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622号

申请人：陈少辉，男，汉族，1989年1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创辉美食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44-2号自编7号。

投资人：吴运强。

申请人陈少辉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创辉美食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少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19678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厨师长，于2022年7月9日入职，工作至2022年10月5日离开，被申请人未结清其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工资单、出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其中，工资单显示申请人9月11日至10月5日工资结算情况，实发工资数额为19678元，会计签名栏有相关人员签名，申请人确认在其申请劳动仲裁后被申请人已支付其中的10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刘某”询问申请人各自还有多少工资未出，申请人回复其工资一点都没给，在此前8月间“刘某”亦曾向申请人发出工资单截图，截图中工资单的格式与申请人本案提供的工资单格式一致，申请人表示每月工资需在工资单签名才会转账发放，“刘某”即法定代表人的配偶。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拖欠其工资之主张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结合工资单的结算情况以及申请人确认已支付的部分工资，经核算，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10月5日工资差额18678元(19678元-1000元)。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0月6日至2022年11月30日工资，缺乏事实依据，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1日至2022年10月5日工资差额1867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易 恬 宇